

宁环核审发〔2025〕6号

## 关于宁夏硝河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关于宁夏硝河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查的请示》（固供函〔2025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硝河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 2016-640422-44-02-306053）位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、西吉县境内。工程包括三部分：

（一）硝河 33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。本期新建 2 台 24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330 千伏出线 2 回，110kV 出线间隔 14 回。2 号、3 号主变低压侧各装设 2 组 30 兆乏的并联电容器和 1 组 20 兆乏的并联电抗器。

（二）六盘山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。本期扩建 330 千伏出线间隔 2 个，至硝河 330 千伏变电站。

(三) 六盘山~硝河 33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。线路全长 2×33.8 千米+1×2.1 千米+1×1.3 千米,采用单、双回路铁塔架设,共建杆塔 104 基。

项目总投资约 54085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585 万元,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.08%。在落实《宁夏硝河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,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,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变电站应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。线路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,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变电站少量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清运,不外排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,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

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扰民;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,及时清运;产生的施工废水,应收集处理,不得排入沿线水体;应永临结合,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等时,控制施工范围,减少对地表的扰动,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线路穿越六盘山水源涵养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时,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,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、档距加大等措施,根据保护对象制定相应施工方案,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,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,有效保护生态环境。

(五)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,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,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(六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**三、有关要求**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

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固原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5年6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固原市生态环境局、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17日印发

---